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2	1,320,686	1,211,309
收入成本	3	(875,313)	(846,764)
毛利		445,373	364,54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	(82,231)	(74,986)
行政開支	5	(145,525)	(95,294)
其他收入	6	10,013	8,025
其他收益—淨額	6	1,934	1,530
經營利潤		229,564	203,820
融資收入	7	6,844	5,792
融資成本	7	(15,746)	(8,114)
融資成本—淨額	7	(8,902)	(2,322)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果	11	(819)	3,12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9,843	204,620
所得稅開支	8	(27,531)	(37,817)
年度利潤		192,312	166,8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扣稅) 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54)	(235)
—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扣稅) 後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61)
—貨幣換算差額		2,167	1,168
—減：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將貨幣換算 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382)
		<u>2,013</u>	<u>490</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194,325</u>	<u>167,293</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42,555	129,261
非控股權益		<u>49,757</u>	<u>37,542</u>
年度利潤		<u>192,312</u>	<u>166,803</u>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573	128,678
非控股權益		<u>49,752</u>	<u>38,615</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194,325</u>	<u>167,293</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9	<u>0.43</u>	<u>0.39</u>
股息	10	<u>208,780</u>	<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18	64,008
土地使用權		16,935	–
投資物業		786	882
無形資產		1,061	1,0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36,442	66,44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3,735	2,6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734	8,9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32	43,379
其他應收款的非即期部分	12	18,2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816
		<u>227,649</u>	<u>219,1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68	3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3,735	305,779
短期存款	13	194,136	119,473
受限制現金	13	80,968	11,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630	200,548
		<u>764,737</u>	<u>637,216</u>
總資產		<u><u>992,386</u></u>	<u><u>856,413</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000	–
儲備		(4,269)	19,349
保留盈利		95,343	132,968
		<u>124,074</u>	<u>152,317</u>
非控股權益		<u>84,697</u>	<u>55,047</u>
總權益		<u><u>208,771</u></u>	<u><u>207,364</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557	10,258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4	14,228	9,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	—
		<u>22,860</u>	<u>20,0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31,142	485,9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987	27,406
借款		111,626	115,603
		<u>760,755</u>	<u>628,972</u>
總負債		<u><u>783,615</u></u>	<u><u>649,049</u></u>
總權益及負債		<u><u>992,386</u></u>	<u><u>856,41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3,982</u></u>	<u><u>8,244</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31,631</u></u>	<u><u>227,441</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進行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製。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 (a) 必須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目前與本集團無關，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有關，但並非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2012年年度改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	2014年7月1日
2013年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	2014年7月1日
2014年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公司在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應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將僅主要對合併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營運分部：

- 機場業務 — 經營機場廣告服務；
- 地鐵綫業務 — 經營地鐵綫廣告服務；及
-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 經營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廣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於年內，本集團所有業務乃於中國及香港經營。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為各營運分部所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並未納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表現計量標準。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 淨額、融資成本 — 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亦不分配予個別營運分部。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有關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機場業務 千港元	地鐵綫 業務 千港元	廣告牌及 大廈創意 廣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93,527	344,119	174,117	108,923	1,320,686
收入成本	(390,546)	(268,791)	(123,276)	(92,700)	(875,313)
毛利	<u>302,981</u>	<u>75,328</u>	<u>50,841</u>	<u>16,223</u>	<u>445,373</u>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2,231)
行政開支					(145,525)
其他收入					10,013
其他收益 — 淨額					<u>1,934</u>
經營利潤					229,564
融資收入					6,844
融資成本					<u>(15,746)</u>
融資成本 — 淨額					(8,902)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果	(819)	-	-	-	<u>(81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9,843
所得稅開支					<u>(27,531)</u>
年度利潤					<u><u>192,312</u></u>

	機場業務 千港元	地鐵綫 業務 千港元	廣告牌及 大廈創意 廣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738,770	275,267	155,534	41,738	1,211,309
收入成本	(489,955)	(207,059)	(113,048)	(36,702)	(846,764)
毛利	248,815	68,208	42,486	5,036	364,54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4,986)
行政開支					(95,294)
其他收入					8,025
其他收益—淨額					1,530
經營利潤					203,820
融資收入					5,792
融資成本					(8,114)
融資成本—淨額					(2,322)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果	3,122	—	—	—	3,12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4,620
所得稅開支					(37,817)
年度利潤					166,803

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廣告發佈收入	1,216,834	1,115,380
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收入	103,852	95,929
	1,320,686	1,211,309

本集團收入的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大陸	1,017,727	935,650
香港	302,959	275,659
	1,320,686	1,211,309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及香港，具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53,274	162,235
香港	3,674	1,967
	<u>156,948</u>	<u>164,202</u>

3. 收入成本

歸入收入成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	746,087	699,879
項目安裝及拆卸成本	50,565	53,980
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	23,721	41,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27	27,751
電費支出	12,728	12,831
其他	18,385	10,779
	<u>875,313</u>	<u>846,764</u>

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歸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65,384	57,699
差旅及娛樂開支	8,546	7,398
市場調研開支	4,818	4,633
辦公開支	1,435	1,610
辦公室租金開支	883	785
銷售佣金	475	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	302
其他	436	1,940
	<u>82,231</u>	<u>74,986</u>

5. 行政開支

歸入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55,483	44,693
差旅及娛樂開支	14,278	13,873
辦公室租金開支	11,085	11,604
辦公開支	8,809	9,513
核數師酬金	3,029	1,940
其他專業服務費	6,477	2,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2	2,95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99	2,313
上市相關開支	31,139	1,880
銀行手續費	3,146	1,750
稅項及附加費	1,611	1,622
無形資產攤銷	276	15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8	–
投資物業折舊	93	93
其他	1,950	275
	<u>145,525</u>	<u>95,294</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收入	4,521	4,755
廣告諮詢服務收入	2,731	1,346
訂約方違約賠償	1,770	1,35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71	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29	40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491	–
	<u>10,013</u>	<u>8,025</u>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52	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01)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85	17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2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5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1)	1,743	–
其他	455	808
	<u>1,934</u>	<u>1,530</u>

7.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6,844)</u>	<u>(5,792)</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9,084	8,11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貼現影響	6,662	—
	<u>15,746</u>	<u>8,114</u>
融資成本 — 淨額	<u>8,902</u>	<u>2,322</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459	30,760
— 香港利得稅	6,684	10,381
	<u>42,143</u>	<u>41,141</u>
遞延稅項	<u>(14,612)</u>	<u>(3,324)</u>
	<u>27,531</u>	<u>37,817</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業務營運，故已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其中國業務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除非有適用的優惠稅率則作別論。

本集團附屬公司雲南空港雅仕維信息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成立，符合適用於中國西部開發地區的優惠稅收政策資格，故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d)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低至5%。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約169,994,000港元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且並未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因此，預期該等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而基於管理層對海外資金要求的估計，該等盈利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匯予其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142,555</u>	<u>129,26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330,000</u>	<u>330,000</u>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u>0.43</u>	<u>0.39</u>

由於本公司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性普通股(2013年：零)，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3年股息(每股0.546港元)(a)	<u>180,180</u>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b)	<u>28,600</u>	—
	<u>208,780</u>	—

(a) 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12月6日通過之決議：

- (i) 董事會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180.18百萬港元，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及Space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獲派132.13百萬港元及48.05百萬港元；
- (ii) 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往來賬項的轉讓，據此，林先生及其控制的若干關連方尚未向附屬公司償還的往來賬項結欠淨額約31.926百萬港元(「往來賬項」)已轉讓至本公司；及

(iii) 往來賬項已應林先生之要求以與上述股息相同的金額結清及於2014年12月6日以現金支付股息74,000港元。

- (b)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25日向於2015年6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的股東派付。

建議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應付股息。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	66,444	44,249
注資	514	17,494
應佔業績	(819)	3,122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2,013)	–
股息	(19,248)	–
貨幣換算差額	1,564	1,579
年終	<u>36,442</u>	<u>66,444</u>

於2014年10月，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上海雅仕維」）與廈門翔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翔業」）簽訂一份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一份相關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上海雅仕維以代價人民幣10,857,000元出售其於福建兆翔雅仕維聯合廣告有限公司（「福建兆翔雅仕維」）的19%股權權益予廈門翔業，上海雅仕維則於作出聲明後及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前，以股息方式收取福建兆翔雅仕維於2014年6月30日的保留盈利的49%；至於上述的福建兆翔雅仕維19%股權權益於2014年7月1日至有關出售事項完成期間涉及的損益，歸屬於廈門翔業。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並產生收益約1,743,000港元（附註6）。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上海雅仕維持有福建兆翔雅仕維30%股權權益。

根據該等協議，福建兆翔雅仕維於2014年6月30日49%的保留盈利（即約19,248,000港元）已作為股息宣派予上海雅仕維，並隨即以透過與商業銀行的委託貸款安排貸款予福建兆翔雅仕維，作為其擴展業務的資金。該項借貸為免息及無抵押，為期六年。根據該等協議，福建兆翔雅仕維亦改名為福建兆翔廣告有限公司「福建兆翔廣告」。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a)	229,626	178,195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2,733	187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16,893	178,00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027)	(6,172)
應收賬款—淨額	221,599	172,023
其他應收款項(b)	81,251	107,386
— 應收關連方款項	737	61,862
— 應收第三方款項	80,514	45,52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85)	(1,03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9,966	106,356
應收利息	3,692	1,956
預付稅項	3,507	3,118
其他預付款項(c)	44,971	22,326
— 支付予關連方	1,051	1,319
— 支付予第三方	43,920	21,007
	353,735	305,779
計入非流動資產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d)	18,206	—
總計	371,941	305,779

(a)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指定信貸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最多6個月	184,483	153,756
6個月至12個月	28,143	8,454
1年至2年	8,025	11,439
2年至3年	4,990	557
3年以上	3,985	3,989
	229,626	178,195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83,483,000港元及153,756,000港元。此等款項主要與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最多6個月	183,483	153,756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45,143,000港元及24,439,000港元已作減值處理。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撥備金額分別為8,027,000港元及6,172,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6個月至12個月	28,143	8,454
1年至2年	8,025	11,439
2年至3年	4,990	557
3年以上	3,985	3,989
	45,143	24,439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不同媒體資源擁有人支付的擔保保證金及應收若干關連方款項。

(c) 其他預付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的預付款項	31,179	19,601
預付上市相關開支(*)	10,984	636
其他	2,808	2,089
	44,971	22,326

* 即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向若干專業團隊支付之款項，為本公司發行新股新增及直接應佔，並於2015年1月15日上市後於股本溢價賬撥充資本。

(d) 即一間附屬公司向福建兆翔廣告提供的兩項免息貸款，包括一項19,248,000港元的六年期貸款(附註11)及一項5,129,000港元的兩年期貸款。兩項貸款的初步公平值分別基於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息率6.55%及6.15%計算的息率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初步公平值與兩項貸款的本金之間的差額6,662,000港元已計入「融資成本」。

13. 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年期介乎6個月至1年的短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15% (2013年：3.17%)。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即若干銀行所發出擔保函的擔保保證金。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a)	46,236	59,809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275	903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4,961	58,906
應計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b)	254,489	199,914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8,863	62,487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45,626	137,427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144,896	155,161
其他應付稅項	5,681	5,301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24,291	18,528
應付關連方股息	149,562	—
其他應付款項(c)	20,215	56,77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33	34,697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9,582	22,073
應計利息開支	—	299
	645,370	495,782
減：應計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的非即期部分	(14,228)	(9,819)
	<u>631,142</u>	<u>485,963</u>

(a)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最多6個月	40,815	36,814
6個月至12個月	2,575	7,039
1年至2年	2,060	6,094
2年至3年	529	8,401
3年以上	257	1,461
	<u>46,236</u>	<u>59,809</u>

(b) 主要指按受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支出與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已付及應付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支出之間的差額。

(c)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及若干應付關連方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中國的經濟發展、收入水平上升及生活質素提高，以及在城鎮化發展下，更多人乘坐飛機、地鐵綫路及其他形式交通工具出行，中國戶外廣告市場近年得以持續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戶外廣告市場預計將於2013年至2018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8.4%增長，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戶外廣告市場之一。

機場及地鐵廣告市場一直是我們的策略重心。隨著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新地鐵綫路已遍及中國，而現有的機場亦進行了擴充、改進和翻新，交通工具媒體廣告經歷了最快的市場規模增長，本集團亦受惠於此一增長勢頭，並於2014年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業務的按年增幅不僅有賴於整體行業增長，而且有賴我們業務組合中出現新增媒體項目及舊有項目獲成功續約，同時取決於個別項目所處的業務週期。戶外廣告行業的業務週期一般可劃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起步期」、「穩定增長期」及「規模增長期」。起步期是指我們從機場或地鐵綫路取得媒體資源特許經營權，並開始營運直至特定的機場或地鐵綫路賺取利潤之期間。一般而言，起步期為一至兩年。起步期過後，我們的營運會步入穩定增長階段，即我們在相關機場或地鐵綫路已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及營運。我們在這個階段的營運一般呈現穩定的收入增長。於2014年，我們大部分項目均處於穩定增長期，只有小部分仍為「起步期」項目：包括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其3號航站樓於2013年11月3日開始營運；以及位於寧波及無錫的新地鐵綫路的媒體資源，該兩條地鐵綫路分別於2014年5月及2014年7月開始營運。

為更佳展示本集團的總業務規模，我們亦謹此呈報本集團的總體收入，包括本集團的合併收入及本集團目前所有從事機場媒體廣告的全部聯營公司的總收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體收入錄得34.7%的顯著增幅，由1,390百萬港元增加至1,873百萬港元。為取得機場及地鐵綫路的長期及獨家媒體資源特許經營權，本集團與媒體資源擁有人成立合資公司，而所有非控制合資公司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呈報為聯營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25個我們擁有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中，有21個機場是透過合資公司運營，其中9個機場則由聯營公司經營。

展望

我們對2015年的展望為審慎樂觀。隨著中國中央政府進一步執行「新常態」政策，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無可避免地將於可見將來減慢，包括2015年。然而，新政策亦旨在不斷改善及提升中國的經濟結構，即使要全面達致理想效果需時，但新政策亦勢將為中國國內消費及國內運輸行業帶來快速增長的新機遇，定能令廣告市場(尤其戶外廣告、機場及地鐵綫路的廣告市場)益惠不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廣告市場預期將由2013年的759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1,277億美元。為應付不斷上升的客流量及城市化，更多機場及地鐵綫路將會陸續興建，為我們帶來更多拓展額外市場份額的機會。

我們相信，在今時今日的中國廣告市場中，戶外廣告市場已佔有不容忽視的重要地位。我們都較以往有更多機會穿州過省。機場及地鐵綫路的廣告機會將必然增加。透過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的不斷努力，結合我們良好的空間管理能力及創意媒體方案，我們有信心能夠取得更多新機場及地鐵綫路的新合約。

更重要的是，機場的特許經營權目前乃由機場本身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機場而言，在中國首30個最繁忙機場中，有14個機場的媒體業務乃由第三方專業營運商獨家經營，當中9個由本集團經營；其餘16個則仍然由機場當局運作，但隨著大勢所趨，有關的國企改革定將為我們提供龐大商機，而我們將確保以來自機場的主流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收入及數目計在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首位。就地鐵綫路而言，鑑於中國的鐵路公司在媒體業務方面一直保持與第三方專業營運商合作，其增長潛力將更為強勁，相信本集團亦將能抓住當中產生的無限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與媒體資源擁有者成立合資公司以確保長期及獨家營運權是我們其中一個關鍵的營運模式，於某些情況下，我們若不持有合資公司的控股股權(將列賬為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會計準則我們不能合併這些收入。因此，本集團的總體收入，包括本集團的合併收入及本集團目前所有從事機場媒體廣告的全部聯營公司的總收入，更能展示本集團的總業務規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體收入錄得34.7%的顯著增幅，由1,390百萬港元增加至1,873百萬港元，顯示本集團的總業務規模在本年度有所大幅增長。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由約1,211百萬港元增加9.0%至約1,321百萬港元。值得一提的是，此增幅已經反映了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媒體業務收入由2013年11月起自本集團轉移至合資公司(由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1%及本集團擁有49%)而被抵銷的收入部份。撇除上述業務轉移的影響，收入增幅則約為16.0%。本集團合併收入的增幅主要來自於2013年存量媒體資源收入的整體增長，特別是於深圳的兩項地鐵綫路媒體業務及於香港的地鐵綫路媒體業務的表現獲得提升。此外，位於寧波及無錫並分別於2014年5月及2014年7月開始營運的兩條新地鐵綫路，亦為我們產生額外收入。

來自機場媒體資源的總體收入增加35.7%至1,246百萬港元，而來自機場媒體資源的合併收入，由於上述業務轉移導致合併收入下跌約71.7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主動決定終止於成都及北京的媒體資源非獨家特許經營權的原因，則由2013年約738.8百萬港元跌至2014年693.5百萬港元，下跌約45.3百萬港元或6.1%。另一方面，跌幅部分被其他獨家機場(尤指杭州蕭山國際機場及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的媒體資源收入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收入由2013年約275.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約344.1百萬港元，增加約68.8百萬港元或25.0%，主要由於香港及深圳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收入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開始在寧波及無錫地鐵綫路的營運。

我們來自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收入由2013年約155.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約174.1百萬港元，增加約18.6百萬港元或11.9%，主要由於我們於香港的大廈創意廣告的廣告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由2013年約4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約108.9百萬港元，增加約67.2百萬港元或161.0%，主要來自銷售由若干聯營公司經營的媒體資源廣告空間的媒體代理業務增加，特別是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其3號航站樓於2013年11月3日開始營運。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6.8百萬港元增加約28.5百萬港元或3.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5.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尤其是我們的地鐵綫分部)上升46.2百萬港元，當中已經扣除中國稅務政策變動引致的營業稅和有關附加費減少數額17.8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約364.5百萬港元增加22.2%至約445.4百萬港元，原因包括：(1)我們擁有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均出現穩定增長的良好動力；(2)由於採用直綫法按特許經營權合約年期計算特許經營費，特許經營費保持相對穩定；及(3)香港的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分部的毛利率改善。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30.1%上升至2014年的33.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0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9.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業務經營增長及僱員人數增加，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3百萬港元增加約50.2百萬港元或52.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年內出現上市相關開支31.1百萬港元，以及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增長以及僱員人數增加，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如不計一次過的上市相關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較2013年上升20.0%。

融資成本 — 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283.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向我們的聯營公司福建兆翔廣告借出的免息貸款的一次過貼現效應。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果

我們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果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3.1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0.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年內分佔於福建兆翔廣告的投資收益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27.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動用未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撥回過往年度未獲確認的臨時差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本集團處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故須分配必需的資源和資本以達上市目的。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31.1百萬港元的上市相關開支。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3年的約129.3百萬港元增加約10.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2.6百萬港元。如不計上市相關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73.7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長34.4%。

財務管理和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和基金投資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上市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入香港的享有聲譽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擁有辦公室和業務，我們大部份的收支項目主要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和受限制現金約410.7百萬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上升約79.6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01	1.01
資本負債比率 ⁽²⁾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淨負債除以總資本。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0百萬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8.2百萬港元減少4.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向當時的股東派付的股息增加148.2百萬港元，而有關股息已於上市日全數支付。然而，流動資產的減少部分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7.9百萬港元和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和受限制現金增加79.6百萬港元所抵消。

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數約120.2百萬港元，而在借款總額中，111.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8.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現行的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於2014年12月31日，非流動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每年)為7.86%，流動借款則為5.5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了計息短期存款，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名下賬面值32.0百萬港元(2013年：32.7百萬港元)的建築物、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其他非流動資產和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總額為120.2百萬港元(2013年：123.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籌得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660.0百萬港元。上市的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於香港的享有聲譽的銀行。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廣告設施以及傢俬及辦公設備)的現金開支。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9.6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

承擔

- (1) 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若干媒體資源，就辦公物業磋商的租期由1年至10年不等，而媒體資源則為1年至10年不等，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均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值租金延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13,823	448,77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072,788	854,249
遲於五年	416,881	1,789
	<u>2,003,492</u>	<u>1,304,816</u>

或然負債

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

我們向香港和中國的全體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和退休福利。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769名永久和臨時僱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和有關成本約達120.9百萬港元(2013年：102.4百萬港元)。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於2014年12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8日至6月10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人士之資格，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5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b)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

為確定合資格可享有擬派付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5年6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欣然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款額共28.6百萬港元，預計於2015年6月25日派付予於2015年6月18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惟派息須待將於2015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且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也應清楚確立。林德興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是項結構可提高制定和執行本公司策略的效率。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檢討應否委任合適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列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數額進行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閱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和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SBS JP和陳志輝博士SBS JP，而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林德興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31日

本公告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asiaray.com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發行人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載有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的本公司2014年年報將會向股東寄發，並會於稍後時間在以上網站登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翁忠文先生、蘇智文先生和林家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SBS JP和陳志輝博士SBS JP。